

桃園縣第六屆縣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活動旨在藉由競賽活動增進桃園縣國小生英語及數學基礎之能力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提昇小朋友英語基礎能力及喜愛數學推理的興趣，並邁向與國際接軌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私立新興國際中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桃園縣內各國民小學高年級之學生

六、競賽組別：(一)英語組 (二)數學組

七、競賽項目：分二階段競賽

(一)初賽：由各校自辦，可推薦報名，各校報名人數為各校六年級班級數的 2.5 倍為原則。(例如甲校六年級有八班，則甲校高年級可推薦二十名學生參加決賽)

(二)決賽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，於桃園縣私立新興國際中小學舉辦。

八、競賽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。

考試時間表及競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私立新興國際中小學(桃園市富國路 437 號)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截止；截止後尚有名額，不受初賽名額限制，以傳真報名先後順序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表請至縣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網(<http://www.tycetrc.tyc.edu.tw/>)或新興國際中小學下載(網址為 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。

(三)報名總表請先 e-mail 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承辦人員教務主任楊永雄信箱(yang4757@ms17.hinet.net)，再傳真至 03-3025215 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報名總表如附件三、四。

(四)考場位置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之前公告，請至網址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查看。

(五)連絡人：教務主任楊永雄。電話：03-2509000#110。Email:yang4757@ms17.hinet.net

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英語組

1. 分『聽』、『讀』、『寫』，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2. 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(二)數學組

1. 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2. 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(三)其他規定

1. 參加競賽進場必須攜帶物品：(1)借書證或健保卡，(2)原子筆、2B 鉛筆，(3)橡皮擦。
2. 不得攜帶計算機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或其他輔助工具。
3.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
十二：命題範圍：

- (一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英語領域的課程綱要(含分段能力指標)為原則，但不以其為限，評量參賽者的潛能。
- (二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據，題目包含各類題型，並以生活化、注重問題解決能力為要。
- (三)由承辦學校聘請英語及數學優良教師命題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各組各取前六名、優勝及入選若干名。請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接受頒獎。

- (二)各組同分獎勵說明：

1. 若分數相同時，以答對題號前標示”★”之數量多寡為排名依據。若分數相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”★”之數量也相同，則依照第 2 點處理之。
2. 若第一名同分有 2 人，則第二名從缺；同理若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同分有 3 人，則第三、四名從缺，以此類推；總而言之各組受獎前六名以 6 人為原則，除非各組第六名有同分者，才會超出 6 人。

- (三)各組獎金、獎狀如下表所示：

	獎 項	獎 金	獎 狀
個 人 獎	第一名	10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二名	6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三名	5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四名	4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五名	3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六名	2000 元	獎狀乙紙
	優勝(第 7 至 50 名)	500 元	獎狀乙紙
	入選		獎狀乙紙
指 導 老 師 獎	第一名	5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二名	4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三名	3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四名	2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五名	15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六名	1000 元	獎狀乙紙
	優勝(第 7 至 50 名)		獎狀乙紙
	入選		獎狀乙紙

十四、頒獎：

- (一)時間：原則上訂於 104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。若有改變將上網公告，

請上網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查看。

- (二)頒獎地點：桃園縣私立新興國際中小學 5 樓演藝廳(桃園市富國路 437 號)。

十五、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學校於競賽活動當天補充公告，因學校停車位有限，煩請各校以共乘方式來校，並請提早出門，避免交通擁塞問題。

十六、本活動辦法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縣第六屆縣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時間表

組別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英語組	08:50~09:00	09:00~09:50
數學組	10:30~10:40	10:40~11:30

『桃園縣第六屆縣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』競賽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借書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二、測驗正式開始後即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各組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（含聽力測驗），英語組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請監考人員播錄音帶（或 CD）一遍。
- 四、因聽力測驗在測驗鈴響後即執行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再准許遲到者入場參加筆試。測驗鈴響二十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再進場。若強行進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預備鈴響後，請考生按照號碼之位置入座。試卷分發後，未到正式開始鈴聲前，禁止作答。
- 六、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（急病者除外）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於其上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不得攜入食物、飲水。
- 八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上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答案卡上依規定劃記，此外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故意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試題卷、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時嚴禁使用呼叫器、手機、其他電子通訊等器材，若必要攜帶也請關機，並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當節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十二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時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測驗結束鐘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試題、答案卷離場，交試題、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，不予計分；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當節測驗分數 10 分。

桃園縣第六屆縣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報名總表

校名：_____ 學校 _____ 六年級班級總數：_____ 班 _____ 競賽組別： 英語組

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

編號	年級	班別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電話	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電話	備註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
◎說明：

- 1.請攜帶借書證或健保卡及鉛筆或原子筆應試。
-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- 3.報名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4.報名總表請先 e-mail 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承辦人員教務主任楊永雄信箱(yang4757@ms17.hinet.net)，再傳真至 03-3025215 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縣第六屆縣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報名總表

校名：_____ 學校 _____ 六年級班級總數：_____ 班 _____ 競賽組別： 數學組

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

編號	年級	班別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電話	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電話	備註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
◎說明：

- 1.請攜帶借書證或健保卡及鉛筆或原子筆應試。
-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- 3.報名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4.報名總表請先 e-mail 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承辦人員教務主任楊永雄信箱(yang4757@ms17.hinet.net)，再傳真至 03-3025215 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